**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樊同轩，男，1983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482198306280535，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骑岭乡河坡村11组，因故意杀人罪经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以（2016）豫0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1年。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于2016年5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8年9月18日减刑八个月；2020年6月19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0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7月，2023年1月、6月、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优秀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监督岗，能听从干警指挥，严格按照监狱及监区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较好完成改造任务，无违规违纪行为，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上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樊同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